

论市场缺陷的评价标准与市场缺陷

曾国安 宋奇成 郁文达

一、市场缺陷的评价标准

对市场缺陷的讨论充斥着经济学文献,但综观经济学文献,经济学家们对市场缺陷的认识却并不一致。如果是不同时代的经济学家们对市场缺陷的认识存在不同的看法,那并不奇怪,也不能作为支持对市场缺陷有不同认识的充分的证据,因为经济学是在不断演进的,后代经济学家当比前代经济学家有更深入和全面的认识。但问题在于,即使是当代经济学家,他们对市场缺陷的认识也不相同。如萨缪尔森将市场缺陷归结为这样几个方面:(1)由于存在垄断、外部经济效应和公共物品,使得资源配置缺乏效率;(2)导致收入分配的不平等;(3)不能解决宏观经济的不稳定和经济低增长问题。而米德则认为市场在以下方面存在缺陷:(1)不能避免和解决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问题;(2)不能解决人为地形成的垄断势力和由规模经济产生的垄断对产品产量、产品成本和产品价格的干预问题;(3)市场不适合提供全体社会成员享用的产品,如司法权的行使、法律和社会秩序的维持等服务;(4)市场不能保证机会均等,也不能解决收入分配的不平等问题;(5)市场不能精确地规划不确定的未来;(6)市场不能解决经济结构的重大变化问题;(7)市场不能很好地解决由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对立所引起的重要社会问题,如人口膨胀、环境污染、资源枯竭

等问题。虽然萨缪尔森与米德对市场缺陷的认识有相同的地方,但是也存在不同的方面,米德所界定的市场缺陷的范围比萨缪尔森所界定的市场缺陷的范围要宽得多。中国国内近几年对市场缺陷问题的讨论相当多,学者们的看法也存在着差异。

市场缺陷的存在是市场经济中政府调控经济的必要条件,对市场缺陷的不同认识势必导致人们对政府调控经济的范围的不同认识。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调整或重新安排市场与政府的关系是最重要的内容,如果我们对市场缺陷不能作出合理的界定,就不能使市场与政府得到最优“配置”。因此我们有必要对市场缺陷进行专门讨论。中外经济学家之所以对市场缺陷有不同的认识,笔者认为主要不是经济学家们研究水平的差异所造成的,而主要是由他们对市场缺陷的评价标准的差异所造成的。因为任何经济学家在讨论市场缺陷的时候,总是以一定的标准为依据,按照某一个或一组标准进行评价。没有评价标准就谈不上市场有缺陷或无缺陷。说市场有缺陷正是从一定的标准出发而得出的结论,评价标准不同,自然会得出关于市场缺陷的不同的结论,对市场缺陷的不同认识导源于评价标准的不同。这样,能否对市场缺陷进行全面、深入、准确地分析,首先就取决于评价标准的设定是否合理。评价标准不合理,就不能够对市场缺陷进行全面、深入、准确地分析。评价标准的设定属于规范

经济学范畴，标准设定后，再通过实证分析而得出结论。如何设定评价标准呢？应从市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本问题的能力作为标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本问题不是单一的，因此评价标准不能是单一的，而应该是一组或多个评价标准。那么具体应设定哪些评价标准呢？笔者认为应设定以下评价标准：

(1) 市场本身有没有能力使经济资源得到最优配置；

(2) 市场本身有没有能力实现收入分配的平等；

(3) 市场本身有没有能力维持宏观经济稳定；

(4) 市场本身有没有能力协调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

(5) 市场本身有没有能力协调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

(6) 市场本身有没有能力形成和维持公平交易和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

(7) 市场本身有没有能力使经济得到长期、快速地增长；

(8) 市场本身有没有能力使重大经济结构的失衡得到快速地调整；

(9) 市场本身有没有能力维护国家经济利益；

(10) 市场本身有没有能力消除“非市场产品”和“有害物品”的生产与消费；

(11) 市场本身有没有能力维持经济制度；

(12) 市场本身有没有能力解决社会矛盾，形成和维持安定的社会秩序。

二、市场的缺陷

有了上述的评价标准，我们就可以对市场缺陷进行了分析。市场在哪些方面存在缺陷呢？

1. 市场不能使经济资源达到最优配置状态。资源配置效率的最优状态是帕累托效率状态。帕累托效率状态是资源配置的这样一种状态，即资源配置的任何改变都不能在任何一个个人境况不变坏的情况下，使任何一

个人的境况变好。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效率状态是有条件的：(1) 对于商品在消费者之间的分配而言，任何两种商品的边际替代率对于任意两个消费者都是相等的；(2) 对于投入在生产者之间的分配而言，任何两种投入（生产要素）的边际技术替代率对任意两个生产者都是相等的；(3) 对于投入品在产业中的分配和商品在消费者中的分配而言，须满足：任意两种商品的边际替代率与生产者生产这两种商品的边际产品转换率是相等的。满足这三个条件即可以实现帕累托最优，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

在完全竞争市场经济中，这些条件可以得到满足，但完全竞争市场的形成有赖于以下条件：

(1) 市场是充分竞争市场，即市场上有许许多多的厂商和客户，每个经济当事人都只能被动地接受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信号决定自己应当如何生产和消费，而不能以任何手段操纵价格，即每个经济当事人都只是价格的接受者，而不是价格的决定者或操纵者。

(2) 充分信息（经济信息完全和对称）。买卖双方对交易的内容、商品的质量和衡量标准等都有完全充分的了解和对称的知识，即无信息的弱势方，也无信息的优势方。

(3) 规模报酬不变或递减。即单位产品的成本不因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减少，而是保持不变或增加，这样产量增加就不会使单位产品的报酬率增加，即任何生产者都不会因其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其报酬率。

(4) 任何人的经济活动都无外部经济效应，即任何经济当事人的生产或消费行为不会对其他人的福利造成任何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

(5) 不存在交易成本，即人们总是可能不付代价地相互达成自愿的交易而增进彼此的福利。

(6) 经济当事人具有完全理性，即每个人在做出经济决定时，总是能够最大限度地增进自己的福利。

但现实中的市场并不能满足上述各项条

件:

(1) 大多数市场都不是充分竞争市场, 卖方或买方都可能有能力影响或控制要素或产品的价格;

(2) 市场信息是不完全、不对称的, 特别是信息成本的存在使得几乎不可能有充分信息;

(3) 许多行业都存在着规模经济, 即规模报酬递增;

(4) 大多数经济活动都具有外部经济效应, 还存在着公共物品;

(5) 不仅存在着交易成本, 而且交易成本往往是高昂的;

(6) 现实中的经济当事人并非都具有完全的理性, 其作出的经济决策并不一定能增进其福利。

这些因素的存在使得现实中的市场并不是完全竞争市场, 这样也就不能使经济资源配置效率达到最优。

2. 市场不能实现收入分配的平等。在市场经济中, 人们既可以凭借自己向社会提供劳动获得劳动收入, 也可以通过向他人让渡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获得资产收入。一方面由于先天和后天的因素造成的人们劳动能力的差别、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的不断变化、劳动者的劳动倾向和实际劳动贡献的不同, 使劳动者之间获取的劳动收入出现差距, 另一方面由于居民拥有的资产数量和资产收益率的不同, 使居民之间获取的资产收入出现差距。那些劳动收入和资产收入高的居民能够接受更多、更好的教育和训练, 能够更多地利用各种有利可图的投资机会, 从而获得更多的收入, 而那些劳动收入和资产收入低的居民则只能接受很少、很差的教育和训练, 没有能力进行投资, 从而获得的收入相对地会越来越少。这样就会出现富人愈富、穷人愈穷的结果。虽然在市场经济中, 就居民个体来说, 高收入层和低收入层是可以相互转换的, 但就居民群体或阶层来说, 则总是存在高收入层和低收入层这两极, 亦即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总是存在着。

3. 市场不能保证宏观经济的稳定。宏观

经济的不稳定导源于宏观经济失衡。市场经济是自由经济和私利经济, 任何经济当事人的经济决策都是从自身利益出发, 决不会考虑总供给与总需求是否会平衡的问题, 而只要总供给与总需求失衡, 就会出现宏观经济的不稳定, 包括总产量的波动、总就业的波动、一般物价水平的波动等等。宏观经济波动必然影响到经济当事人, 改变他(它)们的经济环境, 损害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的~~条件~~。市场既不能防止宏观经济失衡, 在出现宏观经济失衡后也无~~力~~迅速校正失衡。

4. 市场不能有效地协调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市场经济是私利经济, 经济当事人从个人利益出发采取的行动并不一定同社会利益相协调。有利于个人利益的行为, 可能会损害社会利益, 而符合社会利益的, 市场又不能促使个人去做。如人口生育, 就我国目前而言, 多数人愿意多生子女, 多要子女能增加个人利益, 但是大家都多生子女, 势必造成人口的大幅度增长, 对经济发展造成损害, 而市场并没有能力使人们少生育子女。

5. 不能有效地协调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市场经济中经济当事人的行为有的可能有利于增加长期利益, 但有的则会损害长期利益, 增加未来的负担。市场经济是私利经济, 经济当事人总是追求最大化的经济利益, 而且是追求短期的最大化的经济利益, 对每个经济当事人而言, 其对成本、收益的评价都是短期的, 而并不包括未来成本、未来收益, 这样也就不能有效地协调短期和长期利益, 不能解决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矛盾或对立。例如砍伐森林可以获得收入, 换取各种产品, 对当代生产者有利, 可是森林资源的减少造成的水土流失、气候的改变、某些生物物种的减少或消失的代价等等则由后代人来承担; 又如地下水公司开采地下水, 公司获得利润, 消费者获得效用, 可是由地下水长期开采过度造成的地面下沉、土地干化或沙化以及其他代价则~~要~~由后代人来承担。生态失衡、资源枯竭正是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存在矛盾而市场又不能有效地解决的结果。

6. 市场不能形成和维持公平交易和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市场经济是一种契约经济，任一达成的交易都可视为交易双方达成或完成了一个契约（合约）。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契约都是公平的，也就是不是所有交易都是公平的。有多种多样的因素会造成不公平交易或非公平竞争：（1）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2）交易双方的力量不对称，使一方处于优势地位。如在成年人同儿童、老人之间的交易中，在有经验的人与无经验的人之间的交易中，前者处于优势地位；（3）垄断力量的存在。例如相对于买方，卖方处于垄断地位，双方就不能公平交易；再如某一行业存在工会，未加入工会的工人同工会会员在竞争职业岗位时就会出现不公平竞争。（4）“市场短边”的存在。现实中的市场多是“非出清市场”，这样就总会存在处于“市场短边”的经济当事人——交易的要求数量少的一边（方）。如当雇主愿意雇佣的人数少于愿意工作的人数时，雇主即处于短边，相反，工人即处于短边；再如贷款银行愿意发放的贷款数额少于潜在的借款人所要求的贷款数额时，银行即处于短边，反之，借款人则处于短边。由于“市场短边”的存在，即使交易双方的信息是充分的，也有大量的买卖者，仍不可能保证形成公平交易、公平竞争的状态，短边者会将大量制裁施加于或威胁要施加于对方，使对方（长边当事人）按有利于短边者的利益而行动。还有其他一些因素可导致不公平交易、非公平竞争。市场本身没有能力解决这一问题，不可能形成、维持统一的、长期有效的保证公平交易、公平竞争的规则或制度。在现实中，在各国有法规不健全条件下，坑蒙拐骗、弱肉强食是大量存在的，即使在法规已相当健全的国家，坑蒙拐骗、弱肉强食的现象仍时有发生，这说明市场本身没有能力形成和维持公平交易和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

7. 市场不能保证经济长期、快速的增长。首先市场不能防止和有效地解决宏观经济失衡问题，从而不能保证经济长期、稳定地增长；其次市场经济是自由经济，生产者、

消费者都享有自由的经济决策权，这样也就不能保证投资、消费能得到长期、快速的增长，从而也就不能保证经济得到长期、快速的增长。

8. 市场不能保证重大经济结构的失衡得到快速地调整。经济结构的重大失衡包括产业结构的重大失衡、地区结构的重大失衡、消费结构的重大失衡、进出口结构的重大失衡等。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失衡的原因是复杂的，市场在校正经济结构的失衡中具有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也能校正某些类型的经济结构失衡，但是它在这方面的作用是存在局限性的。一方面某些类型的经济结构的重大失衡，市场没有能力校正，例如具有公共物品性质的产品生产行业的发展滞后，一些地区的经济发展严重落后等就不能依靠市场去解决；另一方面即使一些类型的经济结构的重大失衡最终可以靠市场本身的力量去校正，但由于市场力量依靠的是经济当事人对市场信号的反应而产生的行为，从市场信号的产生，到经济当事人产生反应，再到经济当事人采取行动，而且需要众多的经济当事人产生反应和采取行动，这无疑是一个很长的时间过程，在调整过程中，国民经济将因经济结构的重大失衡而备受损失，因此如果出现经济结构的重大失衡，而又需要迅速校正这种失衡，是不能依靠市场力量来解决的。

9. 市场不能有效地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市场经济是利己经济、自由经济，经济当事人的行为目标是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不是国家经济利益（公共利益）的最大化。经济当事人始终考虑的是其行为对自身利益的影响，而不是对国家经济利益的影响。消费者追求效用的最大化，他所考虑的是其消费行为能否增加他的效用，而不是对国家经济利益的影响。例如居民的饮料消费，居民只考虑饮料消费效用，而不考虑这种饮料是国内企业生产的，还是由国外企业生产的，如果居民大量消费国外企业生产的饮料，则会使国内饮料销售下降，从而使国内饮料生产行业的发展受阻，继而带来失业的增加、税收的减少、中间产品需求的下降等不利于国家

经济利益增长的后果。生产者追求盈利的最大化，只要有利可图，那就不顾其行为对国家经济利益的影响。例如走私活动，走私虽然会增加走私者的利益，但却会挤占国内市场，损害国内产业的发展。这类问题市场是解决不了的。市场只认识私利，而并不认识“国界”，它没有能力来维护国家经济利益。

10. 市场不能消除或限制“非市场品”和“有害物品”的生产和消费。“非市场品”是指按照人类社会伦理标准不能通过市场供应或进入市场交易的产品。例如按照社会伦理标准，不能进行人口买卖，也不能有色情产品、性服务的商业交易。但是市场既没有能力使人口、色情产品、性服务不进入市场交易，在存在这类交易的条件下，市场也没有能力消除这类交易。市场经济是交换经济，按照市场的规则，只要有买方和卖方，就会形成交易，而不管交易对象是“市场品”（按照人类社会伦理标准能通过市场供应或进入市场交易的产品）还是“非市场品”，这样就会出现“非市场品”的生产和消费。若无市场以外的力量的干预，“非市场品”进入市场交易是无法避免的。

“有害物品”是指满足人们的非有益需要的产品，即这类物品的消费对消费者是有害的，对社会也是有害的。如毒品、烟草、赌博、烈性酒等物品就属于有害物品。现实中的人并非都是理性的，总有人消费这类物品，有人主动消费这类物品，有人则被他人引诱消费这类物品，甚至有人会被他人强制消费这类物品。任何物品，只要有销售市场，同时社会又有生产能力，在无外力干预的条件下，就会有人去生产，来满足有害物品的市场需求，生产者则从中获利。市场既不能防止，也不能限制，更没有能力消除此类物品的消费和生产。

11. 市场不能维护经济制度。市场是中性的，它不会偏爱私有制，也不会偏爱集体所有制、国家所有制，抑或其他所有制。市场经济既与私有制经济制度兼容，也与公有制经济制度兼容，也可与混合所有制经济制度兼容。市场本身并不会起到扶助有利于某

种经济制度的长存的企业的发展的作用，同时市场也不会有打击有利于某种经济制度长存的企业的发展的作用，亦即它既没有专门维护某种经济制度的能力，也不会特别不利于某种经济制度的维持。市场本身对于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是平等的，这就是说一种经济制度是否能长期存在下去并不是由市场决定的。市场没有能力维持一种经济制度。

12. 市场不能解决社会矛盾，从而不能形成和维持安定的社会秩序。社会矛盾是由多方面因素引起的，经济、社会、政治、历史等方面的因素都可能引起和激化社会矛盾。市场本身不能解决收入分配的不平等问题，也没有能力形成和维持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又不能保证宏观经济的稳定，并且不能消除或抑制“非市场品”和“有害物品”的生产和消费，从而不能消除引起和激化社会矛盾的经济因素。市场力量更没有能力消除引起和激化社会矛盾的社会、政治和历史等方面的因素。因此市场力量不能解决社会矛盾。消除社会矛盾是形成和维持安定的社会秩序的必要条件，既然市场力量不能消除社会矛盾，它也就没有能力形成和维持安定的社会秩序。没有安定的社会秩序，就必然会损害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市场缺陷既决定了市场经济中政府对经济进行调控的必要性，也规定了政府调控的范围。只有政府做好了该它做的事，才能弥补市场力量的缺陷，政府才能在经济发展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注释:

保罗·A·萨缪尔森、威廉·D·诺德豪斯:《经济学》，第14版，中文版，上册，72~81页，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6。

詹姆士·E·米德:《明智的激进派经济政策指南:混合经济》，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9。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经济学院 重庆工业管理学院 建设银行广州分行)
(责任编辑: 曾德国)